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在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日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該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qtechglobal.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或為其利益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者則另作別論。

[編纂]